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512-66158609

乙方：苏州市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庆国

联系电话：13052803999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HXDL-C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苏州高铁新城 2026 年度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元整（¥2850300.00）**，本合同大件垃圾含税人民币（单价）**451 元/吨** ；建筑（装修）垃圾含税人民币（单价）**243.5 元/吨**；建筑混合垃圾含税人民币（单价）**300 元/吨**；增值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不含税价款不变。

2、合同生效后，以上单价包干，该金额包含在承包期内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称重、装车、堆放点的长效堆高、处置、人员社保、公积金、意外险、车辆运作费、工具费、代理服务费、国假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暂计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结算）：具体付款金额按乙方当月实际处理数量予以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3）付款方式：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每月实际清运数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及合同其他扣款条目（如有）。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乙方将在每个服务月次月10日前开具上个月的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发票的30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每个月至少考核一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评分表》）。

五、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若月考核综合得分在95（含95分）以上的，则在考核结束后的10天内全额支付月款；若月考核综合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95分的，按照月考核经费总金额（　万元）×(月考核综合得分数/100)支付，在考核结束后的10天内支付上述服务费；若月考核综合得分在60（不含60分)以下的，甲方不支付该月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评分表》）。乙方连续两个月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完成清运服务部分对应服务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因此遭致的损失。

（6）乙方废弃物等处置涉及委托第三方终端处置单位的，该第三方终端处置单位出现违法、违规以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款，乙方应就第三方处置单位导致的甲方或甲方相关方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2）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乙方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特别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参加人员：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清运和分拣场地管理（30 分）	1、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和规范操作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2、垃圾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3、处理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缺失的，每处扣 0.2 分。		
		4、场地卫生脏乱差的，不及时消杀除臭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5、车辆进场无专人指挥管理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0.2 分。		
		6、进场道路不整洁、不顺畅，检查发现每次扣 0.2 分。		
		7、场地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不全，安全检查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8、垃圾分拣不细致的，有混放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0.5 分。		
		9、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10、场地及周边环境脏乱差，出现投诉或信访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		
2	垃圾车辆运输管理（30 分）	1、运输车辆配置不足，分拣好的垃圾没有及时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2、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3、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的，每次扣 1 分。		
		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每辆每次扣 3 分。		
		6、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7、未能及时完成发包人布置的任务，发生一次扣 1 分。		
		8、运输车辆未安装 GPS 或 GPS 不运行的，造成无法实时动态监督车辆运行状况的，发生一次每车扣 2 分。		
		9、运输过程中发生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		

		时上报发包方，且未及时处理解决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0、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处置终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运送其它处置单位的，发生一次扣 3 分。		
		11、运送的垃圾不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中心规范处置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垃圾出场记录和过磅计量资料不按规定实行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3、出场过磅单未经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经核对签字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		
		14、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	安全文明管理（20 分）	1、分拣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运输车辆不配置安全器材，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分拣场地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0.5 分。		
		4、运输车辆不做定期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2 分。		
		6、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运输车辆在运输全过程中不密封遮盖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4	业务管理（10 分）	1、清运和分拣人员配置明显不足的，每次扣 0.5 分。		
		2、未按审核的运输方案中人员与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3、台帐、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检查记录、外运记录、末端处置记录等的完善，资料不全一次扣 0.5 分。		
5	其它（10 分）	1、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 12345 等，或网上投诉属实，或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或未书面回复说明情况，发生二次或多次投诉，每次扣 3 分。		
		2、对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足，造成		

		垃圾不能及时外运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发生一次扣 5 分；对不按规定运送到约定的处置终端规范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4、在城管局、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检查通报中，因运输不及时或管理不善，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属实，通报一次扣 1 分。		
		5、针对一般废弃物（非生活垃圾）处置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2 分。		
6	总分 100 分			
7	考核人签字			